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壤塘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壤塘县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安防补充完善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波形护栏(核心产品)加强型Gr-C-2E、波形护栏(核心产品)普通型Gr-C-4E、轮廓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冠县民生路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1372.0559万元,资产总额为5934.05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四川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0日



注:

1、投标人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财库(2020)46号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4)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、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单位的,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